

第8章 技术标准及认证

技术标准及认证的现状 中国的技术标准及认证的动向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年中国公布了1,931项国家标准，同比增长26.2%。申报行业标准4,414项、地方标准4,004项。截至2015年底，中国的国家标准共计3.2万项，行业及地方标准共计8.4万项，标准总数量达到了11.6万项。

《标准化法》的修订动向

现行《标准化法》于1989年公布并施行，到现在已超过26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着手修订《标准化法》，《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已于2015年底呈交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已在2016年3月22日至4月21日期间就标准化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未来很可能在2016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上进行审议。

改革标准化体制

2015年8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同年12月，又公布了《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和标准化工作发展在“十三五”规划中的总体蓝图。

关于此次标准化改革，除建立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外，还可归纳为以下5个要点：①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②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③培育发展团体标准；④放开及搞活企业标准；⑤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下面就这些要点进行介绍。

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以往，公布强制性标准的机构分为国家、行业、地方这三个层级，虽然行业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已有很多，但与国家标准之间存在矛盾和重复。今后改革的方向是将强制性标准与国家标准合二为一，并将强制性标准的范围限制在公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方面，逐步废除行业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

在化工领域，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联合开展了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相关试点工作，对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以及浙江省、重庆市等地方机构的强制性标准进行梳理和评估，并在2015年底对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试点工作的经验进行了汇总。经过协调推进标准化工作的部委间联合会议的审查，国务院于2016年2月公布了《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

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

逐步缩小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及规模，正确划定各层级、各领域推荐性标准对象的界限。对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进行集中性复审，废除不适用的标准。整合及修订层级间的矛盾和重复，与国际标准差距较大及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情况的，将逐步修改。另外，优化精简推荐性标准的制定及修订手续，缩短制定及修订周期，力争提高标准质量和制定、修订的效率。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在中国，现行标准体系没有对团体标准进行定位，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将成为中国此次标准化改革的重要举措。今后，中国将鼓励具备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民间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的市场参与者共同制定标准，以期扩充相关标准。在中国，团体标准不作为行政许可的对象，而是作为民间组织或产业技术联盟自主制定并公布的标准，政府机关需要对团体标准进行必要的规范、引导和监督。

放开及搞活企业标准

在过去，如果制定了企业标准，则企业需要向主管监督部门进行申报。作为此次标准化改革的重点，政府将逐步废除此前适用于企业标准的申报方式，取而代之的，是企业标准自我发布及公开及其相应的监督制度。2015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启动了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上海市、福建省、山东省等7个省市以石材、合成板材、医疗用品、家电等13个领域为对象开展了试点工作。以2015年的试点工作为基础，2016年将继续扩大和深化试点工作，并计划在2017年全面实施企业标准的自我发布及公开制度。

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

中国在“十二五”规划中明确了要积极推进国际标准化，并正在推进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的接轨工作等。截至2015年底，中国已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常任理事国、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常任理事国、ISO技术管理评议会常任成员，并由中国专家担任ISO主席、IEC副主席和ITU秘书长。“十二五”规划期间，根据中国的技术及标准，由中国提交或拟定的国际标准提案多达102项，中国牵头制定和公布国际标准达86项。2015年，中国专家首次当选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主席（任期2015-2017年）。

截至2014年底，30,680项国家标准中约有40%采用了国际标准。可见中国努力继续提高和扩大国际标准化水平。目标是推进中国标准的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增强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的能力，继续增加承担国际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机构数量，到2020年使中国参与制定或牵头的国际标准数量提高到同年制定和修订的国际标准总数的50%，在主要消费品领域，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从现在的90%提高到2020年的95%以上。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12月19日制定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并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其目的在于规范国家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国家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在此之前，2012年12月公布了征求意见稿，鉴于术语定义及手续等存在不明确的地方，且应与标准化团体等规定的专利政策(例如ITU、ISO、IEC的共同专利政策)进行进一步的整合与协调，中国日本商会提交了意见书，但并未得到充分采用。作为该规定的实施规则，从2014年5月1日开始，施行推荐性标准GB/T2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关注该规定今后的执行情况非常重要。

个别事例(信息安全相关) IT产品的信息安全审查制度

关于针对IT产品的信息安全审查制度，2010年5月，中国强制认证制度(CCC)中增加并实施了IT产品信息安全审查。虽然有人指出存在认证过程中开源代码的问题，但审查对象适用于政府采购。但是，根据2007年6月公布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多协议标签交换，MLPS: Multi-Level Protection Scheme)，有可能对安全上有严格要求的对象实施同样严格的审查制度。此外，正如2015年7月公布了征求意见稿的中国《网络安全法(草案)》中所指出的那样，将在管控体系中做出定位，并有可能扩大其对象范围。

此外，在2014年8月和9月，分别就电子通讯与互联网行业、银行业发表了关于加强网络安全的指导意见，并且在2015年10月，公布了针对保险业的《保险机构信息化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各项意见及规定均旨在通过信息安全控制技术的应用加强安全性。

今后，有可能对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相关系统中使用的重要信息技术产品、服务及其提供者，实施安全审查。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发布于1999年。该条例规定，进口及使用海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必须事先申请并获得批准。目前的对象产品仅限于以加密、解密操作为主要功能的专用设备和软件。此外，国家密码管理局虽已发出声明，表示将于2011年修改《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但迄今为止尚未进行。

<建议>

随着对修订《标准化法》的深入探讨，中国正朝着整合强制性标准、整理各种标准之间差异、制定行业标准的方向不断改善制度，这一点值得肯定。为了以国际化的开放姿态提高透明度、确保公平性，对可能阻碍技术创新的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加以改善，我们提出下述建议。

<提高透明度、确保公平性(※对制度设计流程的建议)>

- ①《标准化法》的修订流程和修订内容，是关乎整个产业的重要事项，希望提高其透明度。
- ②关于《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执行以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的制定，希望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听取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行业意见，制定以及修订国家标准时，充分考虑专利权人的权利，同时简化手续、明确判断标准。此外，希望与《专利法》等相关法规保持一致。
- ③在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官方标准的过程中，诸如按照内资和外资来区分会员资格、会员费用的状况依然存在，各标准工作组并未对运营方法加以统一，缺乏透明度。希望制定及修订标准化活动相关政策的过程中，以公开为原则，采取允许外国企业按照与中国企业相同的条件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组等措施，以方便外资企业参与，从而提高透明度和公平性。
- ④在实施强制性标准和认证等时，希望不仅通过召开会议传达其内容，还在所有相关机构和部门的网站上，正式公布对企业有影响的规定和内部信函、解释、说明会的召开信息以及常见问题解答(FAQ)等相关信息。此外，对于新领域，希望尽快明确标准制定部门，并统一建议受理窗口。
- ⑤从标准的公布日期到实施日期，应留有充足的过渡期。特别是强制性标准，应确保1年到2年的过渡期，且起算日期应为任何人都能从公共渠道获得新标准之日。

<作为创新基础(※对标准内容的建议)>

- ⑥部分标准设置的实验条件在现实中不可能实现，设置的参数过高更像是目标值或理想值。希望避免制定过于严格的规格及过于详细的标准。此外，希望通过对标准实施废止与整合，推进标准的简化。未兼顾技术水平及社会状况的标准，可能会阻碍技术进步及自由竞争，与中国推进技术创新的政策背道而驰。
- ⑦应解决标准适用范围模糊以及标准重复、矛盾等问题。例如，对于同一设备，不仅不同行业制定了多个标准，而且标准之间存在矛盾。
- ⑧原则上应当进一步贯彻采用遵循国际标准的标准。此外，除ISO、IEC外，也应该积极推动采用多数国家采用的国际标准。
- ⑨在基于联合国法规制定的法规中，有些法规已跟不上时代步伐。在认证时，希望对于最新的联合国法规所认可的事项，也予以认可。

<合理执行制度(※对执行制度的建议)>

- ⑩为了避免因国家标准的解释和执行情况不同而造成混乱，进一步提高与认证、试验相关的手续的透明化和合理化，希望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

加强合作并明确责任分工、明确判断标准、要求负责人统一执行并严格遵守标准、简化制度及手续、提高审查速度。

- ⑪在抽检、认证现场，希望不要将无遵守义务的推荐性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同等执行。
- ⑫希望制止消费者协会等在单独实施抽检时，不给企业方面任何解释的机会，单方面在媒体上公布抽检结果的行为。单独抽检导致的单方面行为，不仅阻碍企业的创新，还可能会妨碍对标准及认证制度的正确执行和理解。
- ⑬希望在机动车及电器电子产品领域，对类似于CCC的检查制度、认证制度中重复的内容加以去除或实行统一的制度。

<信息安全认证制度>

- ⑭关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宣布即将引入的“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希望在制定过程赋予外资企业等相关方陈述意见的机会，同时，希望在制度及执行方面不对外国产品歧视性对待。关于一直以来施行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CC-IS）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MLPS），虽然与“网络安全审查制度”之间的关系尚未明确，但也强烈希望在其执行方面，改善制度及执行情况，避免对外资企业实施歧视性待遇。
- ⑮希望在设计及执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时，不妨碍云服务新兴业务的发展，也不在此类业务上对外资企业实施歧视性待遇。
- ⑯关于《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强烈希望在执行时尊重2000年公布的《通知》精神，同时在研究条例修改之际，确保程序的透明性、公正性，并充分考虑日本产业界的意见。